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环督报〔2018〕15号

签发人：陈江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 督察组“回头看”第十七批（昆环督转〔2018〕 114号）X530000201806210042 号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26日，东川区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1批16件（来电15件，来信1件），已办结14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6日应办结第15批（昆环督转〔2018〕114号）2件，现已办结2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2件，不属实0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X530000201806210042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云南省一些地区、部门对废矿物油管理存在重视不够、管理不到位、督察不到位、整治不到位，导致废矿物油管理混乱、流向不明、时有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一是产废企业随意处置废矿物油。二是非法人员处置废矿物油猖獗。三是综合处置企业处置不够规范。四是相关环保部门监管不到位。并提出六条建议：一是实施源头控制。二是加强打击力度。三是加强从业人员自律。四是加大监管力度。五是多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整治。六是组织环保专项行动。

（二）属实情况

情况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和本次“回头看”交办件均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国家环境保护督察七大专项行动。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针对问题一的核实情况：

东川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型汽修厂产生的废矿物油除部

分自行利用外,其余全部通过云南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登记、转移报批,转移至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针对问题二的核实情况:

东川区尚未发现非法处置废矿物油的人员,也未接到非法处置废矿物油的举报。

针对问题三的核实情况:

东川区目前有废矿物油收集单位一家(昆明文彪工贸有限公司),综合经营单位一家(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两家企业均持有废矿物油收集、综合经营许可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设立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规定的各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规范建立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利用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处置废矿物油。不存在“综合处置企业处置不够规范”现象。

针对问题四的核实情况:

东川区环境保护局高度重视对废矿物油的监督管理,将其纳入危险废物日常监管的重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堆存。

2.检查发现的问题

社会源企业(主要为汽车修理厂)未完全纳入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名单。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一是对社会源企业全面开展摸底调查，积极会同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本辖区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名录，全面掌握企业数量、分布以及废矿物油产生量、贮存和处置利用情况，定期更新完善工作台帐；二是把非特定行业中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名单。

4.现场复查情况

已将规模以上汽修厂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名单，对废矿物油进行规范化处置。

5.整改结果

东川区正在制定废矿物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1）把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的危废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加大现场巡视监督力度，确保各重点监管企业的废矿物油得到规范的管理。

（2）督促废矿物油产生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各项指标要求，全面落实内部管理、申报登记、建立台帐、源头分类、设置标识标志、应急预案备案、业务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

（3）进一步加大对社会源产生的废矿物油的监管力度，严

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及无证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矿物油的行为，确保废矿物油依法处置，保障环境安全。

（九）整改时限

长期整改。责任单位：东川区环境保护局，责任人：张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6日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目督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